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017

敬启者

受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材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嘉源（2023）-01-（11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7月2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2023年7月14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审议，审议结果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2023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3）1975号《关于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4、2024年1月9日，深交所作出《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1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申请已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由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在雪祺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7093846F）。

3、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7093846F），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25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维，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

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系由雪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计9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均为正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系于2022年1月26日由雪祺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雪祺有限2011年6月27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63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9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57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190,000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15 万元、8,180.20 万元和 10,034.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44.44 万元、7,868.85 万元和 9,337.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72.26 万元、6,942.46 万元和 2,094.19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377.00 万元、207,217.94 万元和 192,748.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的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已指定赵亮、安楠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前述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12.2.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经由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申请已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齐曼 

2024年1月10日

